罪犯张泉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27号

罪犯张泉挺，男，1966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捕前务工。曾因介绍卖淫于1995年12月15日被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；因犯贩卖毒品罪于1998年1月25日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2013年6月17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闽02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泉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2016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2月2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刑更52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22年9月2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4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1年9月24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偶有违规，认错态度较好，近期总体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7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160.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247.9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分2614.9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35分。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3年2月28日因2月25日在车间殴打他犯，扣考核分2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7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77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127.7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3.9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19.77元，其中2700元已扣除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8日复函我监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泉挺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